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繼字第739號

聲 請 人 蔡政谷

關 係 人 蔡麗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蔡美貞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蔡麗娟（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屏東縣○○鎮○○路00○000號2樓）為被繼承人蔡美貞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蔡美貞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蔡美貞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蔡美貞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此為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蔡美貞（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鎮○○街00號之1）之姪子，被繼承人生前與聲請人同住，並由聲請人照顧被繼承人，被繼承人蔡美

01 貞於111年5月4日死亡，聲請人代墊其喪葬費用，因其繼承
02 人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且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
03 管理人，被繼承人之姪女蔡麗娟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
04 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
06 本、遺產清冊、崧鶴生命禮儀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禮儀服務項
07 目確認單等件為證，又被繼承人蔡美貞已知之法定繼承人均
08 已死亡，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被繼承人所有繼承人均已
09 死亡乙節，堪信為真實，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
10 規定。復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
1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為墊付被繼承人死後喪葬費用之
12 利害關係人，是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洵
13 屬有據。又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選任，關係人蔡麗娟為被
14 繼承人之姪女，已具狀陳報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家
15 事陳報狀附卷可參。本院審酌關係人係被繼承人之姪女，其
16 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債權債務情況應較他人瞭解較深，就被
17 繼承人之財產管理較為便利，對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應
18 有所助益，亦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故由其任遺產管理人，
19 應屬適當，爰選任蔡麗娟為被繼承人蔡美貞之遺產管理人，
20 並依規定為公示催告之裁定。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3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